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此资金在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限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结构型存款以及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风险为 R1、R2 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本金范围内，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类投资的最终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结构型存款或中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2、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金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结构型存款或中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但受宏观环境金融市场的波动，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